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大气〔2026〕9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 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

为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，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，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，以下简称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，以下简称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本市执行在用汽车排放限值 b 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，本市执行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限值 b。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或在本市进行排放

检验（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）的在用汽车，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 b 相关要求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